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12月份)

經與統
計處核
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 量 類 別 項 次	總 計 (1)+(2)+(3)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
		合 計 數 目	高層簡任(相當) 以 上 人		中層薦任(相當) 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 以 下 員		合 計 數 目	高層簡任(相當) 以 上 人		中層薦任(相當) 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 以 下 員		合 計 數 目					
			百分 比	數 目	百分 比	數 目	百分 比	數 目		百分 比	數 目	百分 比	數 目	百分 比	數 目	百分 比	百分 比				
總 件 數	56 件	48 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 件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7 件	—	—	—
	人 數	191 人次	88 人次	11 人次	5.76%	43 人次	22.51%	34 人次	17.80%	5 人次	0.00%	0 人次	0.00%	5 人次	2.62%	98 人次	51.31%				
	額 貪 新 瀆 台 總 計 幣 金	NTS46,513,314.00	NTS16,513,314.00	—	—	—	—	—	NTS0.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NTS30,000,000.00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資料本部統計處係分別列於相關罪名，未單獨統計）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經與統計處
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6年12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類別 項 次	總計 (1)+(2)+(3)				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(3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
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本 月	上 月	增 減	率	
總 件 數	56 件	36 件	155.56%		48 件	27 件	177.78%		1 件	1 件	0.00%		7 件	8 件	-	-12.50%	
	人 數	191 人次	102 人次	187.25%		88 人次	44 人次	200.00%		5 人次	2 人次	150.00%		98 人次	56 人次	175.00%	
	額 貪 新 瀆 台 總 計 幣 金	NTS46,513,314.00	NTS49,156,828.00	-NTS2,643,513.00		NTS16,513,314.00	NTS19,156,827.00	-NTS2,643,513.00		NTS0.00	NTS1.00	(NTS1.00)		NTS30,000,000.00	NTS30,000,000.00		NTS0.00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